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集党字〔2009〕1号

签发：贡成雄

关于印发《后勤集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心、部门：

为规范后勤集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结合后勤集团的实际工作需要，并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下发〈关于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干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字〔2008〕7号）文件精神，制定此实施细则。现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后勤集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主题词：干部 选拔任用 管理 通知

附件：

后勤集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下发<关于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干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字〔2008〕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后勤集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 集团科级干部任用要认真执行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第三条 科级干部工作按照学校授权集团党委管理原则进行，由集团党委负责集团科级干部的推荐选拔、任用和交流等管理工作。

二、任职条件

第四条 科级干部需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工作中善于开拓创新。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科级干部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的文化程度，对于专业性比较强的单位，以及特别优秀的管理人才，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 新提任的科级干部，一般应具有4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或特别优秀的管理人才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 身体健康。

第五条 由副职提任为正科级的，一般应在副职岗位工作满 2 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在副职岗位工作满 1 年。后勤集团自主聘用的中心正副主任的任职时间，在考察干部任职经历时可视同对应科级的任职时间。

第六条 集团综合办主任必须是中共党员。

第七条 公推公选和公开招聘的岗位按照公布的条件要求执行。

三、干部的管理和待遇

第八条 考虑集团部分中心工作的特殊性，集团干部管理分学校授权集团党委管理的科级干部和集团自主聘任的中心正副主任两类。

第九条 学校授权集团党委管理的科级干部的选拔和任用按照学校科级干部的任用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在学校公推公选和公开招聘的集团科级干部岗位无合适人选的情况下，集团可以自主聘任的形式，选拔和聘任具有较强管理能力且适合本部门管理工作的管理骨干担任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职务。

第十一条 集团自聘的中心正副主任不享受学校科级干部待遇，其在岗期间，由集团参照学校对应科级待遇标准给予相应待遇，离岗后按原身份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关于非领导职务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原则上男满 55 岁，女满 50 岁不再担任科级领导职务，确因工作需要，需继续担任中心正副主任职务的特殊岗位，经集团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作为集团自聘干部继续任职。

学校授权集团党委管理的科级干部任免、任期与交流及转任非领导职务等相关规定，按照《关于下发<关于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干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字〔2008〕7号)执行。

集团自主聘任的中心正副主任任免、任期与交流可参照学校《关于下发<关于干部任职试用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干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字〔2008〕7号)文件的相关内容执行。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党委负责解释。